



6.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

擁有人名稱	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IT Capital (附註1)	77,846,400	24.33
朱女士 (附註1)	77,846,400	24.33
ICN Investor (附註2)	126,256,800	39.46
DNG (附註2)	126,256,800	39.46

附註：

1. IT Capital乃一間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朱女士於IT Capital所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設定權益。
2. ICN Inves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NG及IC Partners實益擁有76.34%及23.66%。DNG由許先生全資擁有，許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於上文「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一段披露。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關於股份發售的文件編撰費及財務諮詢費，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獲本集團支付代理費或佣金。

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g)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若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或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而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權利外，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g)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獲本集團支付代理費或佣金；及



- (h) 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四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要鼓勵及表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論是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功勞。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按下文(b)段所定認購價，並在下文概列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下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接納的建議仍然有效，該段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建議之日起計三日，但該項建議於採納日期滿十周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不得供接納。在接納建議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而購股權被視為自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已授出及追溯自該日起生效。

(b) 股份的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決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如下文(c)(v)或(d)(iii)段適用)於建議該項授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有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ii)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或(如下文(c)(v)或(d)(iii)段適用)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就釐定本段所述的股份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將視發售價為上市日期前期間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一切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預計當時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10%相當於32,000,000股股份。
- (iii) 在上文(i)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在這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重訂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
- (iv) 在上文(i)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但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詳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對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該等建議授出的資料。
- (v)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以本段所載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可導致於計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一切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再授出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



份通函，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先前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i)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及已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註銷、失效)不得被計入以計算是否已超逾上述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於發生可影響股價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於下列兩者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公佈以上結果之日止期間獲授購股權：

(1)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之期限。

(ii) 若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i) 若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計至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一切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此外，就計算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而言，為建議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與建議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一切其他關連人士必



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而已於通函內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須載有在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iv) 為免生疑，上文(ii)及(iii)段所述者不適用於向僅為本公司獲推薦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董事會知會的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但購股權可能行使期間不得超過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設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工作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之時，董事會可在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於承授人必須達到的工作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持有，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

(f) 轉讓

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轉讓，亦不得在購股權之上設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g)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且並無發生下文(h)段所載的事件（乃終止僱用或委任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於其身故之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h) 因被撤職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表面顯示不能償還或無合理預計能夠償還其債務、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名等原因，或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而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委任的原因，而終止



僱員的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僱用或委任之日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按(h)段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或委任該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後決定。

(i) 因辭任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呈辭之日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

(j)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其死亡或終止受僱或委任或一個或以上上文(h)段所指定的理由或其辭職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可於終止之日(該日必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委任日或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發放薪金或補償代替通知)起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於終止之日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時出現任何變動，包括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證券的類似建議、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或以類似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但不包括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須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此等方面，須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更改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別於該調整前者。再者，承授人於更改後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必須盡量接近其於更改前應付的金額。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有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



劃或其他類似的形式)，而建議的條款已獲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及乃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訂定，且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必須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知會承授人，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此可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以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等購股權於該等期間屆滿時失效。

(m) 在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連同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全數或按通知書所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必須於不少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少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以倘未行使為限)失效及終止。

(n) 在達成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本公司必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項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的大會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連同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後，全數或按通知書所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必須於不少於建議召開的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少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及終止。

(o)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於股份獲發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之日(「配發日」)已發行的繳足股



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承授人將有權收取配發日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早於配發日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股份」一詞包括因不時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面值股份。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權緊隨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發生後即告失效：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j)、(l)、(m)及(n)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h)段所述終止僱用或委任的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之日；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辭職之日；或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為第三者設立權益之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r) 修改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除下列修改規定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承



授人、未來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棄投票及以票選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可以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不時予以修改：

- (i) 修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而據此令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 (ii) 修改購股權計劃「僱員」、「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的條文。購股權計劃中與購股權計劃期限、建議授出及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及註銷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重組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以及修改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等有關的條文；及
- (iii) 董事會就任何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若作出修改會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不得作出修改，除非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關於修改股份附帶權利的公司細則要求而經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若需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購股權計劃任何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但可獲聯交所不時豁免)。若需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該等經修改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但可獲聯交所不時豁免)。

倘建議更改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則該項建議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及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規定所規限，而與該項建議更改有關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而已於通函內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例外)。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其中解釋建議更改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本條款，及載有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條款將予更改的購股權的持有人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更改而發出的推薦意見，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本公司可按關於歸屬、行使或董事全權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購股權。但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不會與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抵觸。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就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中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於批准註銷後可予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在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授出，但只有在尚可發行而未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一詞包括董事會轄下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保薦人及長雄共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梁女士、IT Capital、IC Partners、ICN Investor、DNG及Wise Express (統稱「保賠人」) 已經根據一項彌償保證契據 (即是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 (xi) 段所述的文件) 就 (其中包括)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生效日期」) 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財產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 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稅務責任而須繳付的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向本公司 (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 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然而，保賠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受上述彌償保證契據所規限：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任何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所須繳付的稅項；
- (c) 由於法律或慣例的任何可追溯變動於上述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須繳付的稅務負債，或至該等稅務負債產生或由於可追溯效力日期後增加稅率而有所增加的範圍；及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所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被本公司接納的一間會計師行證明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適用於減少保賠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款項不得作為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

2.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低認購金額

公司法並無規定股份發售的最低認購金額。

5. 登記手續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一切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及由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股份準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有關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許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引述其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時富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時富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賣方詳情

待售股份的賣方詳情如下：

名稱	概況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IC Partner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000,000
IT Capit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00,000
Wise Expres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00,000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概無支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分包商佣金)或成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應付的佣金。
- (b)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並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買賣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